

---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就一份日期為2006年3月28日的股東通函  
有關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  
委任董事事宜的  
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06年3月28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日期為2006年3月28日之通函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4月11日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通函第17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通函」	日期為2006年3月28日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以及有關下列建議的股東通函：(i)委任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選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張建東

范鴻齡

方俠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羅嘉瑞

施德論

WEBB, David Michael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於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事宜的通函一併閱讀，請股東特別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第2節及附錄I。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 2. 委任董事

通函派發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股東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委任下列人士出任董事的通知：

1. 朱國柱先生
2. 何猷龍先生
3. 陸恭蕙博士

本補充通函附錄的B節載列候選人個人簡歷，以供股東參照。

如通函所闡釋，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兩位選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但二人有資格再參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已舉薦二人在股東周年大會再度參選連任。李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的個人簡歷已載於通函內，現再列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A節，以便股東參照。

包括朱先生、何先生及陸博士在內，股東周年大會上共有五名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股東(如認為合適)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候選人出任選任董事。為了挑選兩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將載有決定選取候選人的方法，詳情已載於通函。股東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

## 3.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2005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新增候選人的動議，因此已印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盡快按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截止時間」)。本補充通函的附錄並載有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06年4月11日

## 候選人名單

## A. 退任但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獲董事會舉薦的兩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1. 李佐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1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 旗下附屬公司的 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5/2006年度)	於2006年4月10日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持有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權益 (股數)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 — • 常務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主席)	240,000港元	1,610,000 (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主要職務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 — 主席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0-2005) 聯交所 — 理事(1991-1997)及副主席(1994-199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董事(1992-1997)及副主席(1995-1997)		
政府委任職務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成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 — 委員(1999-2001)		
社會委任職務 及其他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 — 成員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 永遠名譽會長；主席(1997-1999)		
專業資格及經驗	工商管理學士(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 工商管理碩士(澳門東亞大學)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李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附註：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是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2.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0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 旗下附屬公司的 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5/2006年度)	於2006年4月10日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持有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權益 (股數)
2003年4月15日	香港交易所 — • 投資顧問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聯交所 — • 上市提名委員會	240,000港元	10 (個人、家族及 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主要職務	<b>Webb-site.com</b> — 編輯		
前任職務	<b>Wheelock Capital Limited</b> — 董事 (1994-1998) <b>BZW Asia Limited</b> — 董事 (1993-1994)		
政府委任職務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委員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 — 委員 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委員		
社會委任職務 及其他	<b>Hong Kong Mensa</b> — 主席 (1998-2000)		
專業資格及經驗	<p>數學榮譽學士 (英國牛津大學) 會員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出資籌設「投票表決計劃」(Project Poll)，成功要求藍籌公司捨棄舉手表決制度，改以投票方式點算表決票數 (2003) 設立「殭屍計劃」(Project Vampire) (反對授權配售 (供股除外)) (2003) 選為「Opinion Shapers」組別的亞洲之星 (Business Week雜誌，2000) 選為「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世界經濟論壇，2001) 選為全球具財經影響力的100名人士之一 (CFO雜誌，2002) 選為「Young Global Leaders」之一 (世界經濟論壇，2005)</p> <p>由1986年至1991年間，David M Webb先生於倫敦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在1986年前，彼為第一代家用電腦遊戲和書籍的暢銷作者。彼亦曾刊出許多涉及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架構不同課題的文章。</p>		

附註：

兩股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實益擁有、兩股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的配偶持有及六股股份由David M Webb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及Member Two Limited持有。

## B. 新增候選人

以下為通函發送後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提出的候選人的個人簡歷(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3. 朱國柱先生(49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 旗下附屬公司的 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5/2006年度)	於2006年4月10日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持有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權益 (股數)
—	—	—	—
主要職務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前任職務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及機構營業及研究部主管(1997-2001) 法國興業高誠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及研究部主管(1996-1997) 高誠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及營業部主管(1994-1996) 美國實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及基金經理(1989-1993) 西敏寺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及日本股票和權證營業部主管(1986-1989)		
社會委任職務 及其他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 董事		
專業資格及經驗	工商管理(銷售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註冊交易商及／或投資顧問(1989-2001)		

## 4. 何猷龍先生 (29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 旗下附屬公司的 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5/2006年度)	於2006年4月10日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持有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權益 (股數)
—	—	—	—
主要職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總裁及副主席		
政府委任職務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會員 — 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 — 委員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 理事		
社會委任職務 及其他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主席 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 — 委員 香港中華總商會 — 永遠名譽董事 香港總商會 — 會員 香港美國商會 — 會員 香港加拿大商會 — 執委會會員 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 — 會員 澳門加拿大商會 — 主席		
專業資格及經驗	文學士，主修商科(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顧問委員會，2004) 選為「第三屆傑出青年企業家獎」(資本雜誌，2003) 選為「傑出董事」(香港董事學會，2005) 選為「Bes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nglomerates Sell-side View — 2005 Asia Equities Investor Relations」(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05) 選為「Leader of Tomorrow」(Hong Kong Tatler，2005)  何先生擁有超過6年商業及行政管理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性投資金融機構。其在職之上市公司分別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資訊科技、娛樂消閒及博彩等業務。		

## 5. 陸恭蕙博士 (50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 旗下附屬公司的 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5/2006年度)	於2006年4月10日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持有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權益 (股數)
—	—	—	—
主要職務	思匯政策研究所 — 行政總監及聯創辦人		
前任職務	飛利浦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 (1980-1990) 飛利浦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 (1990-1991)		
政府委任職務	立法局議員 (1992-1997) 立法會議員 (1998 -2000)		
社會委任職務 及其他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 會員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 — 委員 亞洲可持續發展投資協會 — 非執行董事 公益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Asia Society's International Council (美國) — 會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法律學士 (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法學碩士 — 中國及比較法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榮譽博士 (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讓民意聲音響起來》作者 (2002) 《創建民主》(2003) 及《At the Epicentre: Hong Kong and the SARS Outbreak》(2004) 的作者之一及編輯 選為「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世界經濟論壇, 1994) 選為「亞洲之星」(Business Week 雜誌, 1998及2000) 選為「Entrepreneur of the Year」(Women of Influence, 美國商會 (香港), 2003) 在公民運動方面的工作, 頒發Peter Bryce獎(Pacific Circle Consortium, 2004)  陸博士在各業界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 包括期貨買賣、策略計劃及政治。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猷龍先生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羅嘉瑞醫生（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關係外，上述候選人與香港交易所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關係。

若有關向每名不時在任非執行董事支付24萬港元作為其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酬金的建議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膺選之候選人即據此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向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獲香港交易所支付酬金。

此外，候選人（如膺選）將會獲委出任董事，任期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09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以上候選人表示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委任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請注意：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